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文憶
電話：8462860#275
電子信箱：te392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5001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來文、01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02資深優良教師名冊、03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空白表、04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11501、05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06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含範例(376550000A_115001821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1821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18216_ATTACH3.odt、376550000A_1150018216_ATTACH4.odt、376550000A_1150018216_ATTACH5.pdf、376550000A_1150018216_ATTACH6.ods、376550000A_1150018216_ATTACH7.odt)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1份，請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前，依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05A號函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1）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等4款人員，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應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初審事宜；經初審通過者，請詳填推薦名冊及推薦表，並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前，將「推薦名冊」電郵傳至



本府指定電子郵件信箱te3921@hlc.edu.tw，請勿以公務即時通軟體傳送，以避免資訊落差。

三、貴校辦理初審時，請檢附被推薦教師下列資料：

- (一)初任核薪通知書（師專畢業者需另附初任教師派令）。
- (二)教師證書（試用教師年資應附試用教師登記證）。
- (三)曾任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學校年資須加註「服務期間成績優良」）。
- (四)在職學校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除加註成績優良外，另註記服務期間及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
- (五)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符合優良及表揚年限之相關證件資料（以上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六)代理教師年資併計者，請同時附上各該階段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及優良證明。

四、請各校依本要點規定從嚴審核，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10年成績考核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

五、請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前，檢具推薦名冊、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各1份，寄送或親送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並同時將「推薦名冊」電傳至te3921@hlc.edu.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國中（小）115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名冊」）。

六、推薦表請以A3紙張電腦繕打（不符者予以退件），並請逐級核章；另請檢附校內初審所蒐集之相關佐證資料，免附初審會議紀錄。



七、屬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除應依規定寄送附件二及附件三紙本資料外，另請電傳下列資料至te3921@hlc.

edu.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國中（小）115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資料」）：

（一）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

（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

（三）近半年內拍攝之彩色正面照片2張（JPG檔，每張2MB至8MB，畫質清晰、解析度高為佳）。前開資料並請檢送紙本各1份報府彙辦。

八、簡介欄位請詳實填寫，不得缺漏，並請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網站；另請被推薦教師同意授權初審及決審機關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必要之文字潤飾（不另行通知）。所提供之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活動使用。

九、本案如未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前報送本府，或於名冊報送後始發現漏報情形者，不受理當年度補辦申請。本府已將相關表格登載於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24888），倘送件格式不符或逾期送達者，歉難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為維護被推薦人權益，請務必依限配合辦理。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2026/01/23 文
交 15:41:04 章